浮梁县城乡客运（西线）公交一体化改造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浮梁县城乡公交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群众出行需求，我县在东线（寿安镇、湘湖镇、浮梁镇、王港乡、臧湾乡、鹅湖镇、瑶里镇）已经完成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的基础上，对城乡客运西线（三龙乡、黄坛乡、蛟潭镇、经公桥镇、勒功乡、西湖乡、峙滩镇、兴田乡、江村乡）进行公交化改造，从而实现城乡交通基本服务均等化、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实现我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为目标，加快构建高效、便捷、完善的城乡公交网络，建立管理高效、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城乡客运公交化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为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出行便捷、经营规范、服务优质、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城乡公交发展原则，结合我县客运班线运营现状，对我县三龙镇、黄坛乡、蛟潭镇、经公桥镇、勒功乡、西湖乡、峙滩镇、兴田乡、江村乡等西线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确保2022年全面完成我县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

三、明确事项

（一）明确运营主体。由县政府委托县交通局依法依规确定运营主体。

（二）明确运营模式。由获得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班线经营权的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三）明确改造范围。西客站至勒功乡6辆、西客站至江村乡2辆、西客站至西湖乡2辆、西客站至峙滩镇1辆、西客站至兴田乡2辆、浮梁镇至勒功乡1辆、浮梁镇至胡宅村2辆、浮梁镇至黄坛乡1辆、经公桥镇至西湖乡2辆，共计需改造线路9条，处置车辆19辆。

（四）明确改造方法。

1.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原车辆的线路经营权补偿费和车辆残值进行评估，未到期经营损失由县政府出资补偿，车辆残值由获得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经营权的公司出资收购。

2.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收购合同，给予奖励，由县政府出资。

3.原客运班线从业人员下岗再就业安置，由新经营企业根据制度考核后，优先录用。

4.在规定期限内不配合收购的农村客运班线，县公安、交通、宣传等部门及相关乡镇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县政府将强制开通该线路城乡公交。

（五）改善通车条件。对城乡公交运行沿线的路域环境、公路改造提升、安全措施、站场建设，由县交通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辖区乡镇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按城乡公交运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六）统一车辆标识。按照《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JT/T6180-2004）选用适用车辆。车辆由运营企业根据乡（镇）规模及客运量确定不同的车型和标准，统一购置、统一配发。城乡公交车统一粘贴“城乡公交”标识，设置投币箱和刷卡装置；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公交中的应用；运营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公示服务承诺、监督投诉电话和线路走向图。

（七）规范运营标准。投入运营的城乡公交应符合“五定四统一”（定线路、定班次、定时间、定站点、定票价，统一排班、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的服务标准。城乡公交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确定的首末班发车时间。

（八）严格核定票价。在现有农村客运票价基础上降低40%左右，实行四舍五入的办法。

（九）确保安全可靠。城乡公交通行条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二级以上公路，可通行各系列营运客车；设计时速40公里的三级公路，可通行车长超过12米的营运客车；设计时速30公里的三级公路和双车道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7米的营运客车；单车道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6米的营运客车。

（十）加强行业监管。城乡公交运营期间，严把“三关一监督”，从严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客运规定，对有农村客运站的乡镇做到车进站、人归点，查处和纠正各类违章行为；加大对城乡公交管理力度，保障城乡公交运营秩序，对城乡公交车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城乡公交服务承诺内容跟踪检查，对城乡公交的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十一）强化综合整治。城乡公交开通后，各乡（镇）要配备专职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运营；要及时协调解决营运中出现的各类矛盾，整治辖区内各类车辆的违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城乡公交运营秩序；要切实整治并维护公路环境，确保道路畅通。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快推进城乡客运（西线）公交一体化工作，成立浮梁县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爱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华勐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余志锋 副县长（负责日常工作）

成 员：应菊兰 新平先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吴 昊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主任

段小伟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吴利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高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金生 县委信访局局长

郑根庆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程春勇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 明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 群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曹旭华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悦民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程长发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方全胜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进华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武茂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黄 波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荣春 县公路发展分中心主任

郑慧强 浮梁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方昌华 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波涛 勒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吴 平 西湖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杨军峰 江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江永华 经公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 媛 兴田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朱燕杰 峙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荣生 蛟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曹炜 黄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黄城坚 三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爱民 浮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由曹旭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浮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单位抽调集中办公，负责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日常工作。沿线乡镇要全力配合，确保我县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工作如期实施。

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宣传发动组：负责切实抓好我县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的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我县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依据及措施，以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

2.收购协调和运营补贴组：负责具体的收购、协调工作，解决在收购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负责根据现行的运营成本，确定车辆运行价格和补贴金额，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原车辆的线路经营权补偿费和车辆残值进行评估，确定线路经营权补偿金额和车辆残值，未到期线路经营权由县政府收购，车辆残值由经营企业收购，确保收购工作顺利进行。〔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

3.社会维稳组：负责及时处理各种应急事件和治安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交通顺畅；负责做好相关政策法律咨询解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汇报工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

4.线路审批组：根据浮梁县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批机制要求，负责新开通城乡公交运行线路安全通行条件进行联合审批，出具审批报告。〔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发展分中心〕

五、职责分工

本次浮梁县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工作点多面广、任务重、涉及部门多，需要各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工作进行督导。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票价的核定及其它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农村客运班车公交化改造的宣传及舆论引导。

县委信访局：负责公交化改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上访事件的接待和应对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改造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交通秩序。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提供法律咨询、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城乡公交化改造及运行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保证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县交通局：负责农村客运班车公交化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及合同的签订。负责做好公交化改造的具体日常工作，掌握改造中的相关动态，及时上报信息；终止经营年限到期车辆的经营权,注销改造车辆相关营运证件。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财政补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全县客运班线的交通秩序的维护，对违规超载、车辆乱停乱放、驾驶员证照不符合要求等问题进行查处。

各有关乡（镇）：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做好本辖区公交化改造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从业人员联系、信息上报、应急维稳及相关工作的协调，切实履行属地维稳责任；负责提供公交场站建设用地，保证区域内公交改造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2年2月1日一2月28日）。

1.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我县农村客运班线（西线）车辆实际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改造的道路、线路、车辆、驾驶员等现状，积极开展推进城乡公交化改造的可行性研究，为城乡公交化改造提供参考决策依据，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

2.加强宣传动员。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让原农村客运班线车辆经营者及全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的意义，争取原农村客运班线车辆经营者积极主动支持和配合，为全面推进改造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1日—5月31日）。

1.收回西线农村客运普通线路经营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收回原县内农村客运普通线路经营权，实现公共交通资源回归公益，该阶段为重点攻坚阶段。

2.科学设置城乡公交运行线路。在原农村客运西线路的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科学优化、调整城乡公交运行线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各条运行线路予以行政许可。

3.启动公交改造运行。经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公交线路,由获得经营权的公司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于2022年6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6月1日一7月31日）。

对开通的城乡公交线路的营运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并着力解决，进一步完善各种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七、支持政策

（一）客运公交化改造运营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补贴。

（二）优先给予公交末站的用地规划和划拨，用于终点站车辆停放、维修及补给。

（三）根据审批班线、公交车辆、运行班次、公交收费等情况，按城乡客运公交运营公司运营线路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收购车辆投资的2%-4%之间进行专项财政微利补贴，每年对运营企业经营状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县政府向经营企业支付公交车公益性补贴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费用。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域公交，城乡融合，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的便民、惠民工程。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城乡公交化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密切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落实政策保障。县交通局负责制定公交营运方案，加强对公交的运营管理，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对改造后的公交线路调整优化，保证群众出行方便。县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认真落实上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将这一项便民利民的民生工程抓实办好。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统一部署安排，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积极稳妥完成城乡客运（西线）公交化改造工作。

（四）压实工作责任。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县交通局等部门要加强调度、强化督导，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部门、乡镇，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 --- |
| 中共浮梁县委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5月31日印发 |